

# 渭南市公路局白水管理段文件

白公段函〔2024〕10号

签发人：李雪娥

## 渭南市公路局白水管理段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回复

高晓会等各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东环路与雷公路十字路口增加红绿灯的建议》收悉后，我段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，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涉路部门主动沟通。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经我段与交警部门联系，目前该处红绿灯设置项目进入规划设计、论证阶段。为确保红绿灯设置合理，安全规范。涉及我段管辖路段 S208 线需进一步会同交警部门现场实地勘察，我段将

根据交警部门项目实施阶段，积极与交警部门对接，全力推进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程序、职责权限、设置规范予以落实。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道路交叉路口设置红绿灯，技术层面上应考虑交叉路的等级、道路宽度、车辆、行人流量、交通组织、可见性要求、设置条件等因素，科学合理设置红绿灯。其设置和安装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渭南市公路局白水管理段

2024年9月14日

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县大数据中心

---

白水公路管理段办公室

2024年9月14日印发

## 意见（提案）办复征询意见表

高晓会等 代表、委员：

县政府对意见（提案）实行逐件答复监督考评制度，请代表、委员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，寄给县政府督查室（邮编：715600）。如果代表、委员未填写意见，可视为满意。

意见（提案） 编号及标题	白水第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号建议
承办单位	渭南市公路局白水管理段
对本件办理答复的意见	满意  签名：高晓会
备注	